

**研究生研究期間個人電腦借用申請表**

學生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 (手機)	
指導老師		研究生室		聯絡電話 (分機)	
<b>個人電腦</b> 型號： 硬碟： RAM： 螢幕尺寸：			財產 編號		
原放置位置		目前放置位置			
<b>備註</b> (含非個人電腦以外之研究期間長期借用之設備)					
借用說明	1.借用人愛護借用之設備並隨時保持設備之安全與清潔。 2.借用人不得將個人電腦帶離開學校，若地點需異動時，應向系設備管理人員報備。 3.設備需於提口試後1.5個月內歸還，無法即時歸還者，請與系辦設備管理員確認歸還時事宜，借用人需於離校之前，繳回借用之個人電腦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 4.借用之設備，若遇故障請向系辦申請維修，借用期間借用人應付起保管之則任，若經查證主要因個人不當使用導致故障或遺失之事實，則借用人需負責賠償之責。				
借用人簽名	簽名前 本人 確已 詳閱上面借用說明 _____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設備管理人簽名	設備管理人員簽名 _____			借出日期	年 月 日
歸還紀錄	設備管理人員簽名 _____			歸還日期	年 月 日